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4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西藏燕薇龙实业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机关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承接）企业为**西藏燕薇龙实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3** 人，营业收入为**7673.1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719.44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**西藏燕薇龙实业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09月14日**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